



五矿信托  
MINTRUST

**MINTRUST ANNUAL REPORT**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



# 目 录

1. 重要提示 .....	1
2. 公司概况 .....	2
2.1 公司简介 .....	2
2.2 组织结构 .....	4
2.3 年度创新概览 .....	5
2.4 奖项概览 .....	5
3. 公司治理 .....	6
3.1 公司治理结构 .....	6
3.2 公司治理信息 .....	12
4. 经营管理 .....	16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16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17
4.3 市场分析 .....	17
4.4 内部控制 .....	20
4.5 风险管理 .....	24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33
4.7 企业社会责任 .....	35
4.8 净资本管理 .....	39
5. 会计报表 .....	39

5.1 固有资产 .....	39
5.2 信托资产 .....	47
6. 会计报表附注 .....	48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48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48
6.3 或有事项说明 .....	60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	60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60
6.6 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披露 .....	64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	66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	67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67
7.2 主要财务指标 .....	67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67
8. 特别事项揭示 .....	67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	67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67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	69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70
8.5 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	70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的情况	70
8.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71
8.8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员了解的重要信息.....	72
9. 监事会意见.....	72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1.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长刘国威先生，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的财务总监刘雁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2. 公司概况

### 2.1 公司简介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英文名“Minmetals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简称“五矿信托”，前身为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庆泰信托经司法重整，于2010年10月8日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恢复营业并完成更名，注册资本由3.28亿元增至12亿元。2013年，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2017年，控股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单方增资45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亿元变更为29.22亿元，35.78亿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年，公司将资本公积中30.78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9.22亿元变更为60亿元。2020年，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30.51亿元。

#### 2.1.1 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五矿信托
法定英文名称	Minmetals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国威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邮政编码	810021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mintrust.com">http://www.mintrust.com</a>
电子邮箱	Mintrust-fortune@mintrust.com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

### 2.1.2 信息披露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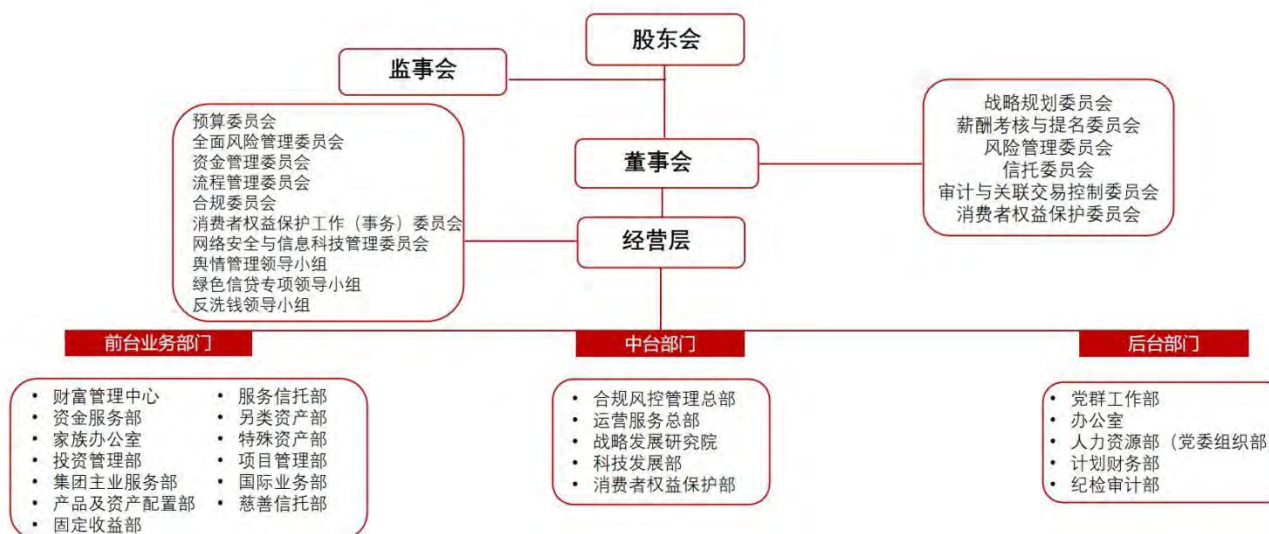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雁
信息披露联系人	于昊彤
办公电话	010-59837870
办公传真	010-59837987
电子邮箱	yuhaot@mintrust.com
年报备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2.1.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公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2.1.4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 2.2 组织结构<sup>1</sup>

**五矿信托组织架构图**



<sup>1</sup>组织架构更新至年报发布前

### 2.3 年度创新概览

公司将创新驱动作为重要着力点，全面推进业务模式方式转变，全面调整组织架构、全面完善配套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以业务创新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围绕服务中国五矿“主责主业增储上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两大主线开拓信托服务场景，公司深度参与中国五矿多个重大资本运作项目，矿业并购支持国家矿产资源保障工作，落地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应收账款服务信托等业务，助力产业单位提升资金运营效率；爱享无虞系列特殊需要信托基于信托制度的法定性、自身架构的灵活性、受托机构的专业性，在为身心障碍者、失能失智老人等特殊需要人群的长期服务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加速回归本源业务，积极探索民营上市公司的服务需求，落地的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服务信托，助力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参与稳定资本市场；员工风险递延金服务信托创新性搭建“企业”“员工”“员工代表”三权分立的制衡结构，结合信托“登记、隔离”制度功能，搭建起让企业顺心、员工放心、全员一心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 2.4 奖项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强“一主四辅”品牌建设，秉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在不断提升综合实力的同时，践行社会责任，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品牌价值与日俱增。公司全年荣获媒体、报刊、监管部门、同业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颁发的奖项 34 个。部分具体奖项列示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金智奖·杰出社会责任奖	金融界
2	卓越金融企业一年度卓越 ESG 实践奖	《经济观察报》

3	金融科技课题研究优秀成果	信托业金融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
4	第十四届金貔貅奖一年度金牌市场影响力金融产品	易趣财经传媒&《金融理财》
5	“北京市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共建单位表彰	北京市金融教育示范基地
6	最佳类现金管理信托计划奖、最佳信托机构渠道支撑奖、最佳托管贡献奖、资产服务类信托奖、公益慈善类信托奖	交通银行
7	青海省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先进单位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
8	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	《欧洲货币》
9	最佳财富管理机构—企业家客户金奖、财富传承与规划金奖、家族办公室银奖、高净值客户奖	《亚洲私人银行家》
10	4月i豆债券新星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1	中国资产管理机构卓越榜最佳社会责任奖	《当代金融家》
12	基金与财富管理·介甫奖优秀TOF产品奖	《财视中国》
13	最佳精品财富管理机构、最佳家族办公室客户体验	《财资》
14	2024年度ESG创新实践企业	《经济观察报》
15	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最佳传播奖、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优秀作品奖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银保传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16	一年期混合类产品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17	2024年养老金融机构“拓扑奖”	财联社
18	2024年度家族信托管理创新优秀案例	《银行家》
19	机构型家族办公室综合服务能力奖	惠裕全球家族智库
20	2024年度优秀公益慈善信托	《证券时报》
21	“普法增质提效 全民法治素养提升”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作品评选三等奖	青海省司法厅、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2	服务信托最佳案例“金榛子”奖	财联社
23	“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主题征文一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	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青海省银行业协会、青海证券业协会
24	2024年度ESG创新实践企业	《经济观察报》

### 3. 公司治理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3.1.1 股权信息

### 3.1.1.1 股东情况<sup>2</sup>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2%	赵立功	3,371,02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股东经营情况良好。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04%	李兴财	881,645.6万元	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28号中小企业创业园5楼501室	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股东经营情况良好。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4%	孙强	243,800万元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金桥路36号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该股东经营情况良好。

<sup>2</sup> 股东信息更新至年报发布前

### 3.1.1.2 股东出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单位：人民币元）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180,141,374.47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7,309,876.16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617,800.40
合计	13,051,069,051.03

### 3.1.1.3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母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2、最终受益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一致行动人：无。

#### （二）主要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最终受益人：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一致行动人：无。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sup>3</sup>

#### 3.1.2.1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及兼职情况
刘国威	董事长	男	54	2019.1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2%	法国高等商业学校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刘雁	董事	女	51	2025.0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2%	北京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sup>3</sup> 董事信息更新至年报发布前

张振宇	董事	男	35	2024.1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2%	美国特拉华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兼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陈闰玉	董事	女	49	2017.07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04%	青海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兼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风控部部长、董事。
周雪峰	董事	男	53	2024.06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04%	中国地质大学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博士研究生，兼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
武长海	独立董事	男	52	2023.07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苏治	独立董事	男	47	2023.07	-	-	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胡劲为	独立董事	男	53	2024.06	-	-	华中科技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刚	职工董事	男	36	2025.04	-	-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3.1.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战略规划委员会 <sup>4</sup>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	刘国威
		委员	张振宇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	苏治
		委员	刘国威
		委员	张振宇
风险管理委员会 <sup>5</sup>	主要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督促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合法运作，以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主任委员	谢颖 <sup>6</sup>
		委员	陈闰玉
		委员	胡劲为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主任委员	胡劲为
		委员	周雪峰
		委员	苏治

<sup>4</sup> 增补一名委员议案正在审议过程中

<sup>5</sup> 增补一名委员议案正在审议过程中

<sup>6</sup> 已于2025年4月离任，下同

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要负责就完善内部控制并提出建议；针对监管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审核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主任委员	武长海
		委员	陈闯玉
		委员	谢颖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sup>7</sup>	主要负责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高金融产品与服务的透明度，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主任委员	武长海
		委员	周雪峰

### 3.1.3 监事、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及兼职情况
吴永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24.1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04%	兰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
蔡琦	监事	女	51	2020.09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2%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王茜	监事	女	38	2022.04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
王智瑞	监事	男	38	2016.09	职工监事	-	北京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
位志宇	监事	男	46	2020.04	职工监事	-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经济专业博士，本公司战略发展研究院总经理。

### 3.1.4 高级管理人员<sup>8</sup>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刘雁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51	2025.01	30年	本科	会计学	1995年8月参加工作，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肖斌	副总经理	男	41	2025.04	8年	硕士	企业管理	2006年8月参加工作，2024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sup>7</sup> 增补一名委员议案正在审议过程中

<sup>8</sup> 高管信息更新至年报发布前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孟元	总经理助理	男	46	2024.10	22年	硕士	经济学	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负责人。
佟京晶	总经理助理	男	52	2019.07	30年	本科	金融学	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业务管理处处长、查询复查处处长。
王涛	总经理助理	男	52	2020.07	28年	本科	统计学	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国建行车公庄支行行长、建信信托市场总监兼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公司总监。
刘坤炜	风险总监、总法律顾问	女	43	2025.04	14年	硕士	法律	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信达地产法律组长、本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合规风控管理总部总经理。

### 3.1.5 公司员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职工643人。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1	0.16%
	25-29岁	45	7.00%
	30-39岁	418	65.00%
	40岁以上	179	27.84%
学历分布	博士	8	1.24%
	硕士	340	52.88%
	本科	271	42.15%
	专科及其他	24	3.73%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8	1.24%
	业务人员	449	69.83%
	其他人员	186	28.93%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3.2.1 股东会召开会议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摘要
2024年1月4日	2024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托管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年度预算方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7项议案。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6月3日	2024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经营管理阶段性操作指引工作方案的议案。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对风险处置决策事项审批和授权方案的议案。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调整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等2项议案。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某项目资产处置方案等2项议案。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第九次会议	审阅公司2024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及公司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等2项议案。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调整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3.2.2 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 3.2.2.1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摘要
2024年1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重塑组织、重构机制、重组人员方案及公司股权托管管理办法等2项议案。
2024年1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开展银行间同业拆借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等3项议案。
2024年2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临时会议)	听取某项目处置报告。
2024年4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公司报告、2023年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摘要
	二十二次会议 (临时会议)	度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报告等 6 项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草案)、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 11 项议案。
2024 年 5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等 4 项议案。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经营管理阶段性操作指引工作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授权管理方案、公司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2024 年度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等 5 项议案。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某项目方案变更等 3 项议案。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信托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经营决策会会议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 7 项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调整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报告等 6 项议案。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风险项目处置激励核算办法、公司领导年度考核任务等 6 项议案。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2024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等 6 项议案。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决策事项及流程管理办法等 5 项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某项目方案变更等 2 项议案。
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刘雁同志职务聘任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 2 项议案。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摘要
2024年12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调整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等5项议案。
2024年12月6日	董监事调研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处置化解进展开展专项调研。
2024年12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刘坤炜同志职务聘任、公司净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等3项议案。

### 3.2.2.2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行使辅助董事会决策等职责，认真审查向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报告，积极发挥委员在各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在促进董事会审慎和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认真审议、审阅包括“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报告、定期报告、公司“三重”方案、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等在内的10项议案；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10次，认真审议、审阅包括定期报告、诉讼应诉代理律师招采方案，听取了公司风险项目排查和评估情况的报告等在内的15项议案；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会议9次，认真审议、审阅包括定期关联交易报告、审计工作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在内的13项议案；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认真审议、审阅包括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薪酬管理办法等在内的8项议案；信托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认真审议、审阅包括公司风险项目处置方案、公司信托业务整体运行情况等在内的11项议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认真审议、审阅了包括公司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公司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2项议案。

###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3.2.3.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摘要
2024年2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临时会议)	听取公司2023年度四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阅公司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方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5项议案,审议公司2023年度合规负责人考核评价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6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临时会议)	听取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2024年8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临时会议)	听取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2024年9月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阅公司2024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等3项议案。
2024年11月1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听取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3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调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选举吴永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等2项议案。

#### 3.2.4 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信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面对严峻经济形势、行业风险积聚爆发和转型攻坚的复杂形势,主动求变,强化合力,带领公司全体人员努力攻坚,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巡视组、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五矿、五矿资本及专项工作组各项要求部署,坚强应对市场考验,各项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顺应监管和金融业务谱系导向,加快向“先资金、后资产”的展业逻辑转变,转型业务较2024年初均实现正增长,业务转型取得新成效;落地多单协同项目,服务面向多领域,服务主责主业实现新突破;持续完善立体多维研究体系,形成全频次报告产品矩阵,投研产出迈上新台阶;积极落实巡视整改等检查要求,以查促改,切实提升公司合规展业和风险管理水平;启动“十五五”

规划编制，强化战略引领，夯实转型基础；全力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多个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风险规模持续压降，加强实体化项目全周期管控，着力降低转型阻力，加快公司高质量转型。

## 4. 经营管理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4.1.1 经营目标

实现业务能力综合领先、客户关系稳定互信、风险管控全面完善、人才队伍成熟专业、组织体系科学合理、经营业绩稳中有优，努力将公司打造为“服务实业和新经济、财富与资管双轮驱动的专业化、特色化、综合化一流信托公司”。

#### 4.1.2 经营方针

稳健经营、创新发展、责任担当、共生共荣。

#### 4.1.3 战略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顺应“三分类”等监管导向，落实中国五矿和五矿资本部署，五矿信托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总基调，将风险防范放在突出位置，着力降低转型阻力，立足央企信托的产业定位“特色”，坚定“产业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转型方向，遵循“回归本源、厘清定位”“聚焦重点、简化经营”“实事求是、把握平衡”“强化应用、落地见效”四大原则，高质夯实转型基础，有力把准转型方向，扎实推进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4.2.1 信托业务

####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6,833.63	1.46%	基础产业	2,212,778.60	3.21%
存出保证金	80,033.77	0.12%	房地产	4,774,262.35	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38,584.38	63.96%	证券市场	43,438,802.88	6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6,962.02	3.05%	工商企业	2,823,529.74	4.10%
应收款项	1,117,969.65	1.62%	金融机构	4,453,304.08	6.47%
发放贷款	4,030,293.20	5.85%	其他	11,151,587.95	16.20%
债权投资	14,324,611.67	20.80%			
长期股权投资	2,158,562.37	3.13%			
其他资产 <sup>9</sup>	414.92	0.00%			
<b>信托资产总计</b>	<b>68,854,265.60</b>	<b>100.00%</b>	<b>信托资产总计</b>	<b>68,854,265.60</b>	<b>100.00%</b>

### 4.2.2 固有业务

####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00,318.40	3.32%	基础产业		
应收款项	17,615.83	0.58%	房地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3,278.45	88.46%	证券市场	50,217.14	1.66%
债权投资	29,237.36	0.97%	金融机构	2,752,617.07	91.09%
其他	201,414.70	6.67%	其他	219,030.53	7.25%
<b>资产总计</b>	<b>3,021,864.74</b>	<b>100.00%</b>	<b>资产总计</b>	<b>3,021,864.74</b>	<b>100.00%</b>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披露口径均为母公司。

## 4.3 市场分析

### 4.3.1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2024 年全球经济保持韧性，随着经济和通胀回归均衡水平，政

<sup>9</sup> 其他资产占比为 0.0006%，保留两位小数显示为 0.00%

策转向持续，各国央行开启降息周期；国内经济呈现外需相对偏强内需相对偏弱的格局，基本面修复情况有限，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仍然明显，2024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此后逆周期政策持续发力，财政发力与货币宽松形成支撑，主要经济指标明显回升，全年经济运行总量平稳、稳中有进。当前，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 4.3.2 行业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信托行业处于深度转型期，面临新旧动能转换、盈利模式探索、资管同业竞争和传统风险出清等系列挑战，但也呈现出回归本源之路越走越稳、打破刚兑预期基本形成和受托人文化建设逐步深入等积极向好的“三大变化”。面对内外部多种挑战，信托行业在加速存量风险出清的同时，坚决推动信托业务三分类转型发展，从传统的非标融资类业务向更加多元化和专业化的服务类业务转型，培育金融市场投资能力，投向证券市场、金融机构的规模和占比持续提升，支撑信托资产规模企稳回升，行业业务结构逐步优化，风险化解取得重要进展。

报告期内，行业监管力度持续加强，强监管、严监管态势持续。在此背景下，行业整体将风险防控化解作为重要关注点，引导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与专业优势，结合客户结构特点，秉持守正创新理念，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为维护行业经营的稳定与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监管持续引导回归本源，推动行业转型升级。2024年9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施行，明确了慈善信托在慈善活动中的合法地位，持续细化相关管理规则，明确税收优惠政策，尽管尚未出台具体细则，但有助于推动慈善信托长效发展；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对下阶段推动信托业风险防控和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若干具体要求；此外，随着《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出台，以及信托财产登记办法的深入研究和试点推广等一系列支持性政策、规范及修法工作的推进，从信托公司公司治理、固有资产管理、产品与资产管理、金融消保等多维度，构建了全生命周期的行业监督管理体系，深化行业转型。

#### 4.3.3 公司业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监管导向，稳步推进业务转型，着力推进组织架构优化，持续扩大中国五矿产业背景的差异优势，整合优质金融资源，开展服务产业特色化业务，巩固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和机构渠道的“三足鼎立”资金体系，加速构建财富管理与资产配置两大体系，重点布局资产管理类信托与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结构实现持续优化。一是坚定顺应“三分类”导向推进业务转型。管理存续信托规模6,885.43亿元，其中，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规模5,157.46亿元，占比实收规模的80.93%，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规模1,123.23亿元，占比实收规模的17.62%。固收类产品实现纯债策略不同期限资金投资需求的全量覆盖，FOF臻选1号蝉联“一年期混合类产品金牛奖”。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落地全国首单预付类物业社区信托账户业务项目

和五矿信托首单破产重组项目。公益慈善信托成为中国五矿帮扶资金的统一拨付方式，成功落地青海省备案的最大规模慈善信托，5个案例被列入《中国慈善信托年度报告》，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二是财富管理业务持续转型升级。财富管理产品货架进一步扩充升级，实现更多创新策略覆盖，零售规模继续保持500亿元以上，家族渠道稳步上量，管理规模接近800亿元，资金渠道、资金营销、资金服务能力均处于行业前列。三是产业金融转型实现新突破。产融结合创新业务形成综合一揽子金融服务模式的落地与推广，包括首单金属矿产领域投资项目、以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再度合作污水处理项目，以及与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合作应收账款服务信托项目。

#### **4.4 内部控制**

#####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环境建设，致力于培育合规的内部控制文化。公司践行稳健经营的理念，围绕行业监管导向和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构建了结构合理、运行平稳、执行有效的内控治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框架内规范运行。在建立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基础上，持续优化明晰各层级的职责边界，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优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在内部控

制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承担内部控制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承担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内部控制的日常决策责任，负责组织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日常运行。公司各部门对本部门所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中内部控制情况负直接责任，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管理政策和程序。通过健全公司内部管理组织架构及各层级职责，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内控管理主要责任部门职责及分工，各层级机构分工协作、各司其职，为公司实现内控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重视内控文化建设，将内部控制充分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整体规划中，建立了涵盖公司价值观、经营理念、行为规范的内控文化体系。公司不定期开展内控制度与流程的宣导工作，通过讲座研讨、线上学习、项目复盘等多种形式，使员工明晰工作职责，培养员工树立合规经营理念，提升职业道德操守，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通过优化考核标准、加强考核力度、强化问责等方式落实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员工责任感，培育内控文化，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遵循合法合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建立了涵盖公司治理、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人力资源、会计管理、信托业务、固有业务等各领域的多层次、全方位的内控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要求、内控管理理念和监管检查意见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保障公司稳健运行。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一是公司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严格把控内部

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对董事会及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监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二是建立符合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制度体系。优化完善《制度管理办法》，搭建公司分层分级的制度管理体系框架，确保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的各关键环节，实现对全类业务、全类流程和重点风险的有效管控。注重结合实际展业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查漏补缺，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立改废”工作，不断优化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消除管理盲点和风险隐患。在健全制度体系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制度宣导和推进制度落地，促进全员对各项制度规定的理解和遵循，为提升内控管理质效夯实基础。

三是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动态化和信息化的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科技水平，将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设计、风险管控、合同签约、成立放款、投后管理、信息披露和收益分配等项目实施关键节点的合规要求嵌入信息系统管控，从源头上保障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操作风险，以科技系统流程有效保障经营管理和合规建设。

四是建立精细化分级授权体系和分类审批机制，提升运营敏捷性。构建层级分明、权责清晰、科学高效的授权体系，优化完善决策事项清单，细化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边界和审批权限，进行合理的岗位设置和有效的职责分离，并完善授权后跟踪评价机制，严控过度授权、

越级授权等行为的发生。

五是持续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坚持问题导向，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召开会议，调查、分析、研判突发事件的性质，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高效通畅的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并提升了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度。公司定期/不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传递给股东、董事和监事。召开年度工作会、季度经营形势分析会、专题工作会等全员会议，确保公司决策层的战略、政策、制度等信息能够及时传达员工。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及专项报告，将监管部门意见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并积极与监管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内容展开充分沟通。

打造纵横有序、稳固支撑的数字化架构体系，将资源集中到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标品资产管理以及相关的运营保障和监管报送板块，助力公司业务高效运转；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启用无边界办公体系，强化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推进流程改造，提升业务流程与管理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加强对信息系统访问、邮箱使用、文件储存等方面的控制，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外部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在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媒体上及时发布公司年报、披露重大事项，并依据信托文件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披露项目信息。在公司官网设置信息公开专栏，披露公司治理基本信息、重要财务信息、履行社会责任等内容，保障信息披露的详实度；公司客户可登陆五矿信托

APP 及公司官方网站查看存续期产品管理报告，及时了解产品净值和风险情况等，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和风险合规管理的效果，促进公司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内审部门秉承“审于法度，精于服务”的理念，严格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的工作原则，活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充分发挥公司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为确保内控制度能够切实有效地发挥效用，公司聚焦转型关键点，不断完善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一是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内部审计结果得到充分利用，整改措施得到及时落实。二是内部审计部门跟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必要时开展后续审计，评价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及有效性。三是持续健全业务风险问责机制，强化全员责任意识。四是严格按照监管意见落实整改，对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提出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强化落实，迅速整改。

### 4.5 风险管理

####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严格贯彻“稳健金融”管理要求，持续迭代升级“一体八面”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深化改革、业务转型的背景下不断提升风险防控主动性和风险管理数智化水平。在全力推进风险处置工作的同时，通过坚定回归业务本源，强化合规经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业务全流程受托履职体系建设，强化涵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一体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规范化、体系化的风险防控机制，坚决打好风险

防范化解攻坚战，促进公司稳健转型。

#### 4.5.1.1 公司经营相关主要风险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涉及八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

#### 4.5.1.2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在“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基础上，完成了风险治理架构优化提升，进一步明确和落位治理层风险管理职责，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支持机构，协助董事会监督风险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要求，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总经理办公会下设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就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专项工作等事项履行审议和监督职责，为高级管理层决策风险管理事项提供有力支持。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尽职履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在“三会一层”风险治理架构的指导下，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夯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形成各自独立、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管理机制。业务部门是展业过程中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是公司风险管理领域各项决策和制度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在前端对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合规风控管理总部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

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纪检审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中行使独立的审计检查与监督职能。三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责明晰，并不断加强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组成完善的风险治理体系。

公司为更好地契合新监管体系和公司战略转型需要，一方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顶层制度，压实三道防线和八大类风险牵头部门的管理职责，完善风险信息传递和报告机制，提升风险管理的透明度，为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转型升级打好基础。另一方面，持续优化维度清晰、导向明确的风险考核体系，优化风险考核机制和标准，将责任部门履职情况纳入风险绩效考核和问责。健全上述机制进一步保障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 4.5.1.3 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秉持公开透明、专业审慎、独立判断的基本原则，深度梳理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薄弱点，发现核心问题，明确风险管理优化方向，保证风险管理流程与公司战略相适配。不断提高项目尽调、风险审查、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并通过层级化审批和集体决策机制，实现对业务的全方位实质审查和事前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各管理要素的优化提升，完善适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偏好与限额管控体系，推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大类风险管理机制和管理工具优化完善，逐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数据治理，加快公司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进程。

## 4.5.2 风险管理状况

### 4.5.2.1 信用风险管理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义务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政策、监管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展业策略，调整并优化信托业务结构，严格控制总体信用风险。

一是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基础，结合各业务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关键节点，完善涵盖准入管理、集中度管理、放款管理、业务舆情监测管理、资产分级分类管理等多项制度，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二是强化涵盖投前、投中、投后的信用风险一体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能力。投前加强对交易主体的甄选和前端准入管理，秉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使命，选择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优质项目开展合作；同时注重加强风险管理与宏观研究及行业研究的结合，结合宏观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判断交易对手未来的信用能力，增强对主体信用能力的预判能力。投中和投后发挥风险监测预警作用，加强信用风险的整体监测强度，并提前形成风险应对方案。三是优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模型，统筹开展对业务整体信用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应对和报告。

### 4.5.2.2 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状况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未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行业准则等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风险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压实依法治企责任，

加强公司法治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外部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持续优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时传导监管新规合规理念，持续强化合规遵循要求，不断提升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能力，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一是加强公司法治体系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清晰界定并完善公司不同层级及部门的合规工作职责和管理要求。二是始终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把依法合规经营作为公司展业的立足点，严守合规底线，持续贯彻落实金融监管体系、国资监管体系、上市公司监管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重点领域合规管理和合规遵循，切实提升业务合规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严格落实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合规遵循标准，确保符合监管导向要求。四是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和依法治企规则，对公司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五是高度重视法律合规文化宣导，通过宣传及解读监管政策、持续开展法治及合规培训等方式，营造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提高全体员工防范风险、依法合规展业的意识。

#### 4.5.2.3 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资产价格的不利变动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运营的策略，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导向，加强投研能力建设，积极推动市场风险管理工具有效应用，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监测和应对能力。

针对固有业务，以流动性和安全性为首要原则，提高货币资金、金融产品投资等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一是持续提升投研能力，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深入研究，合理制定投资策略并优化资产

配置，通过选择安全边际相对较高、基本面良好的投资标的，防范价格大幅下跌风险。二是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加大对投资标的价值波动的监测力度，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适时对持仓产品进行仓位调整。三是建立定期风险报告机制，通过该机制公司管理层可及时掌握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风险状况，并提升市场风险应对效果。

针对信托业务，借鉴市场上成熟且优质的资管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思路，逐步构建更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信托业务市场风险管理模式，构建了涵盖产品投前、投中和投后完整生命周期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

投前管理方面，进一步明确管理人及策略的准入规则与合作标准，对于上架策略产品进行严格筛选和择时。投中管理方面，加强对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的分析和解读，明确下一阶段投资策略；定期监控产品净值表现，并通过限额管理开展对业务的事中风控。投后管理方面，定期监测关键市场风险管理指标，对产品整体收益进行绩效归因分析，提升投资过程的市场风险把控，完善投资风险的管理闭环。

#### 4.5.2.4 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因资产流动性差或对外融资能力下降，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坚持稳健运营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公司整体层面和业务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体系机制，建立清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公司层面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并明确牵头组织部门，在业务层面建立与各类业务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差异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二是建立并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制度体系，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建立差异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或工作规程，保

障管理动作有效落位。三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开展包括日常流动性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工作，包括常态化的头寸管理、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和流动性应急演练等，强化流动性风险的事前防范和事后应对能力。四是持续提升产品自身流动性管理能力，同时加强固有资金使用管理，强化固有资金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提高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预留合理资金规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 4.5.2.5 战略风险管理状况

战略风险是指公司各项中长期经营计划、经营策略与外部宏观形势和经济政策不适应，或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不当，导致公司经营出现偏差的风险。公司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以“资产服务信托立本、资产管理信托立信、公益慈善信托立德”为根本遵循，以服务“产业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为转型抓手，推动展业逻辑向“以客户为中心、以资产配置为手段、以精准服务为导向”转变，积极加强战略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一是积极顺应“新三分类”监管导向调整公司转型方案，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拥抱中国经济转型新动能，探索新业务模式。二是打造立体、多维、分工明确的投研体系，持续完善内外部共享和协同机制，形成投研合力，切实提高研究成果向投资收益的转化效能。三是在合规经营、强化风控的前提下，做好公司重点任务的定期跟踪，确保战略推进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四是加强与监管部门、股东单位的沟通与反馈，向符合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国五矿主业的业务倾斜，寻求稳健、可持续的发展路径。

#### 4.5.2.6 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内部控制失效或信息系统缺陷、人为过失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以及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等举措，构建覆盖各类主要业务类型的全流程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受托履职水平，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三道防线职责，以及操作风险管理程序，包括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等各环节要求，为操作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夯实基础。二是聚焦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落地应用，即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开展相关机制建设，逐步建立常态化的操作风险监测、评估及应对机制。优化操作风险事件监测、跟踪、报告机制，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考核，保障操作风险管理措施落位。三是加强受托履职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受托人尽职履责全流程管控要求，明确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操作权限，以信息化手段助力操作流程规范完善，降低操作风险隐患。四是不断加强员工行为的规范管理，开展专题宣导，强化执纪监督，健全长效机制，提升员工操作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受托履职能力。

#### 4.5.2.7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状况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业务运营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为

确保信息科技服务的稳定运行，公司周密部署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管控策略和措施。

一是在全面分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强化科技运营支撑。二是持续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管控及项目风险管理的相关措施，加强安全漏洞的检测和防御能力，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因业务终端异常导致的经济和声誉损失。三是重视科技外包风险的控制，切实做好对外包人员、相关数据的管控。四是进一步提升客户敏感信息重点领域的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可靠的数据资产保护机制，提高员工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增强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 4.5.2.8 声誉风险管理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对公司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在业务拓展和风险防范化解中，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舆情的监测和应对，与客户保持及时、有效的良性沟通。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四项重要原则，从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制度建设和联动管理工作机制等方面，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加强舆情管理制度建设，形成舆情分级分类、监测预警、处置应对、跟踪反馈、责任追究的舆情主动管理闭环。二是建立舆情预警机制，成立专业的舆情工作小组，建立舆情信息实时共享协作机制，实时同步舆情信息，协调组织开展相关舆情监测、舆情排查、舆情评估和应对处置等工作。三是建立应急预案及内外部联动处置机制，明确突发事

件的报告路径和时效要求，及时调查、厘清突发事件性质，剖析问题成因，第一时间制定对策，有效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四是持续加大媒体沟通力度，加强同业沟通共同维护行业声誉并为公司舆情应对借鉴经验，为公司发展营造“正能量”的舆论环境。

####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中心，认真贯彻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完善与公司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和业务性质相匹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强化受托履职、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合规管控，持续全面提升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水平，切实把投资者/消费者利益放在首位，向消费者规范提供信托产品和服务。

##### 4.6.1 健全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把消保有机融入公司治理

公司持续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做到整体部署、上下联动、有机协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做到领导带头、积极履职，统筹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工作计划、方案和任务，认真听取消保主题专项汇报，对消保优化工作方案提出指导建议。同时，公司紧紧围绕投诉管理、营销宣传、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消保制度共 39 项，确保制度健全、内容清晰、操作性强。

##### 4.6.2 严格落实消保审查要求，将风险防控关口前移

公司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和平稳运行，严格执行事前预防的消保审查机制，在信托产品及服务的评审、签约、营销推介阶段，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及时识别

和提示消保风险，提出明确、具体的审查意见，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第一道防线。

#### 4.6.3 完善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

根据数据安全的监管要求，公司新增相关制度共 8 项，加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管理技术提升方面，公司根据数据安全制度要求，完善数据传输等重点管控环节的管理要求，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三次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员工信息安全风险防护的意识和能力。

#### 4.6.4 强化金融教育宣传及内部培训，积极履行消保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以“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为年度主题，有序组织开展“3·15”“5·15”“宣传月”集中教育宣传活动以及自主开展常态化的专题教育宣传活动，通过风险提示、政策宣传等方式，引导金融消费者树立科学健康消费理念。公司内部消保培训学习内容紧跟金融监管政策文件及指导精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建设系列课程共 12 项，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岗位的培训需求，员工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储备得到显著提升。

#### 4.6.5 提升投诉处理质效，有效化解纠纷

公司切实增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系统性，明确投诉分级分类应对、内部汇报、消费者沟通反馈、信息共享联动、统计分析、溯源整改、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加强消费者投诉管理，依法合规、便捷高效地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在处理投诉中充分尊重和考虑消费者的合理诉求，认真安抚客户和解释沟通，提高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在处理投诉后坚持“以诉促改”的原则，

深挖投诉产生原因，积极整改业务流程、优化产品服务，努力提升消费者服务整体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建立工作机制、应急预案、统计分析、深入分析消费金融业务投诉溯源整改、增加 400 热线工作人员提升接通率等措施，进一步强化消保投诉的综合治理，健全完善消保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公司全年未发生因侵害消费者基本权益而引起大规模投诉或被诉讼的情形；共受理 362 笔投诉、涉及消费者 362 人次，其中投诉业务类别主要集中在消费金融业务，投诉地区主要集中在北京，相关投诉已沟通处理。

#### 4.7 企业社会责任

2024 年是公司深入转型、应对市场考验的攻坚年。面对责任与挑战，公司主动求变，强化合力，积极贯彻国资委指导意见，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和国资委工作要求，有效履行受托人职责和义务，注重和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始终将央企社会责任铭记于心、付之于行，积极响应“服务实体、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行业转型主旋律，贯彻和履行公司追本溯源、不忘初心、服务社会的长期承诺，实施符合 ESG 标准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携手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致力于为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中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 4.7.1 党建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扎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公司转型发展全过程，在上级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

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把中央巡视整改与改革任务结合起来，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把打好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放在最突出的位置，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持续深化党建和业务融合。强化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和队伍建设，选强配齐党务干部、纪委干部，深化核心岗位人员的党建责任与意识，加强党建品牌的创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 4.7.2 经济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紧扣国家战略，通过开展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多种工具和手段，为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三大城市群重大战略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服务支持。一是支持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发展，利用信托工具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二是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三是做实做细公益慈善信托帮扶项目，提升帮扶资金使用效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 4.7.3 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五矿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健全依法治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工作组织体系，持续提升依法治企能力；通过法律宣导、专项合规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持续开展法治培训及文化宣传，营造依法治企良好氛围，并完善法律从业人员管理，持续提升法律人员综合素质和实务经验。

#### 4.7.4 民生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备案慈善信托5单，新增备案规模6955.65万元，累计成立慈善信托81单，总规模2.2亿元。年内拨付慈善信托资金6035.69万元，有力支持了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教育等各类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客户认可度显著提升，中国五矿层面提出全部帮扶资金通过慈善信托拨付，成功落地浦发银行第二单慈善信托，三个项目持续追加资金，累计追加规模35.65万。慈善信托品牌建设迈上新台阶。创新发展与卓越追求获得行业肯定，先后获得交通银行2023年度“公益慈善类信托奖”，金融界“金智奖·杰出社会责任奖”，证券时报“2024年度优秀公益慈善信托”等多个行业奖项，“五矿信托-三江源起志助学金”等五个案例作为慈善信托领域的创新案例，被列入《中国慈善信托年度报告（2023）》。全年完成慈善信托16件商标及图像注册，并获得商标注册证，提升了“三江源慈善信托”品牌的公信力与影响力。品牌认可度大幅提升，“三江源慈善信托”视频号及公众号实现健康运营，慈善信托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贡献得到国资委宣传平台“国资小新”及中国五矿认可。行业影响力有效提升，成为信托业协会慈善信托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就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等行业性痛点开展研究，团结和凝聚行业力量，推动行业合作与创新，积极促进行业整体健康发展。

#### 4.7.5 受托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回归信托本源，顺应“三分类”导向，坚持“专业、勤勉、尽职”的发展理念，忠实履行受托责任，通过产品创新、转型、融合等方式，因人而异、因地制宜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提供家族信托、家庭信托、养老信托、保险金信托等精细

化、专业化服务。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通过“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年度主题宣传，引导金融消费者树立科学健康消费理念，全面推动金融知识宣传活动的开展，多措并举开展金融宣教服务，及时解答客户对金融产品的问询，持续优化投诉处理方法，建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提高了客户的金融服务满意度。

#### 4.7.6 环境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专门组织课题报告组深入剖析 ESG 理念在中国信托行业的实践发展，综合运用案例调研、数据测算、舆情分析等手段，连续四年发布《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暨社会责任报告》，全方位展示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积极推动 ESG 与信托行业的深度融合。连续三年发布 ESG 助力信托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报告，为行业探路 ESG 转型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连续三年召开“信托业 ESG 高质量发展”系列论坛，与各界专家共绘信托业发展蓝图。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引入绿色金融背景专业人才，研究发布《“碳”路者：中国碳市场发展及碳信托探索实践》报告，为公司探索碳金融市场的实践与创新提供借鉴。凭借践行 ESG 理念的杰出表现，荣膺金融界“金智奖·杰出社会责任奖”、经济观察报“2023 年度 ESG 创新实践企业”“卓越金融企业年度卓越 ESG 实践奖”等多个奖项。同时，积极拓展绿色信托业务领域，重点涵盖了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农业、城乡公共交通、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废水处理、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等多个方面，报告期内新增交通运输环保领域投向。

#### 4.7.7 人本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人才战略，秉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不断优化人才培养与发展的各项举措。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

设与员工发展，按照“导向选才、产业育才、合理用才”原则，打造“四纵五维”人才培养体系，努力营造“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环境，建立“愿为、能为、善为”的工作氛围。开展“重塑组织、重构机制、重组人员”改革，深入优化内部人才配置，丰富培训体系，鼓励自主提升，举办涵盖战略形势、政策制度、业务基础等多维度的专题培训，全年培训参与达 6,930 人次。

#### 4.7.8 责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积极履行依法纳税责任。不断探索信托服务社会的模式与方法，积极推动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开展社会责任宣传，及时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宣传活动。积极参与行业协会报告编制工作和各项交流活动，积极展现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果，共同维护信托业良好社会形象。荣获金融界主办的“金智奖·杰出社会责任奖”等荣誉奖项。

#### 4.8 净资本管理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158.64	≥ 2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亿元）	89.06	-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78.13%	≥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9.92%	≥ 40%

### 5. 会计报表

#### 5.1 固有资产

#####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接下页）



##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4528号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矿信托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矿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矿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矿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矿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矿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第1页共3页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五矿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矿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程程

2025年4月25日



## 5.1.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06,654.55	116,594.01	100,318.40	98,837.79
应收款项	17,615.83	18,546.36	17,615.83	18,58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0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8,016.15	3,050,465.76	2,673,278.45	2,552,992.35
债权投资	37,141.19	37,176.00	29,237.36	29,200.53
固定资产	1,608.56	2,425.47	1,608.56	2,425.47
使用权资产	9,113.77	7,003.18	9,113.77	7,003.18
无形资产	9,670.19	11,947.48	9,670.19	11,94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75.33	113,275.91	166,899.34	113,276.19
其他资产	14,969.37	13,534.71	14,122.84	10,453.93
<b>资产总计</b>	<b>3,439,370.04</b>	<b>3,370,968.88</b>	<b>3,021,864.74</b>	<b>2,844,726.55</b>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2,467.07	775,941.31	322,730.96	36,485.26
应付职工薪酬	59,874.18	80,923.08	59,874.18	80,923.08
应交税费	21,785.58	18,779.37	21,782.63	18,732.02
租赁负债	9,116.90	6,709.47	9,116.90	6,709.47
预计负债	73,455.51	64,542.16	73,455.51	64,542.16
其他负债	13,723.34	59,774.59	266,040.65	273,036.28
<b>负债合计</b>	<b>1,170,422.58</b>	<b>1,006,669.98</b>	<b>753,000.83</b>	<b>480,428.2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305,106.91	1,305,106.91	1,305,106.91	1,305,106.91
资本公积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盈余公积	177,987.74	177,987.74	177,987.74	177,987.74
一般风险准备	147,508.37	146,636.31	147,508.37	146,636.31
未分配利润	488,344.44	584,567.94	488,260.89	584,567.3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68,947.46</b>	<b>2,364,298.90</b>	<b>2,268,863.91</b>	<b>2,364,298.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39,370.04</b>	<b>3,370,968.88</b>	<b>3,021,864.74</b>	<b>2,844,726.55</b>

法定代表人：刘国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刚

### 5.1.3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2,432.65</b>	<b>289,271.56</b>	<b>-32,178.31</b>	<b>289,907.62</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634.70	288,875.86	182,821.65	287,866.4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2,634.70	288,875.86	182,821.65	287,866.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利息净收入	-44,019.51	2,542.25	3,151.99	4,579.01
其中：利息收入	3,586.43	5,565.34	3,577.71	5,565.34
利息支出	47,605.94	3,023.09	425.72	986.33
投资收益	-33,527.04	-29,705.54	-8,425.20	-26,728.26
其他收益	149.38	24,680.35	149.38	24,680.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678.28	2,857.17	-209,884.23	-489.93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21.47		
资产处置收益	8.10		8.10	
<b>二、营业支出</b>	<b>93,939.66</b>	<b>131,384.33</b>	<b>94,300.66</b>	<b>131,984.61</b>
税金及附加	1,155.40	1,899.48	1,137.40	1,846.97
业务及管理费	92,948.16	129,752.74	93,232.22	130,441.10
信用减值损失	-163.90	-267.89	-68.96	-303.46
<b>三、营业利润</b>	<b>-126,372.31</b>	<b>157,887.23</b>	<b>-126,478.97</b>	<b>157,923.01</b>
加：营业外收入	14.83	223.79	14.83	223.79
减：营业外支出	1,906.08	738.69	1,906.08	738.69
<b>四、利润总额</b>	<b>-128,263.56</b>	<b>157,372.33</b>	<b>-128,370.22</b>	<b>157,408.11</b>
减：所得税费用	-32,912.11	38,357.28	-32,935.85	38,366.17
<b>五、净利润</b>	<b>-95,351.45</b>	<b>119,015.05</b>	<b>-95,434.37</b>	<b>119,041.94</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5,351.45</b>	<b>119,015.05</b>	<b>-95,434.37</b>	<b>119,041.9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351.45	119,015.05	-95,434.37	119,04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国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刚

###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5,106.91	150,000.00		177,987.74	146,636.31	584,567.94		2,364,298.90	1,305,106.91	150,000.00		166,083.55	138,477.81	592,163.25		2,351,83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1,305,106.91	150,000.00		177,987.74	146,636.31	584,567.94		2,364,298.90	1,305,106.91	150,000.00		166,083.55	138,477.81	592,163.25		2,351,831.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72.06		-96,223.50		-95,351.44				11,904.19	8,158.50	-7,595.31		12,46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351.44		-95,351.44						119,015.05		119,01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三）利润分配				872.06		-872.06						11,904.19	8,158.50	-126,610.36		-106,547.67
1.提取盈余公积												11,904.19		-11,904.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2.06		-872.06							8,158.50	-8,158.5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06,547.67		-106,547.6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5,106.91	150,000.00		177,987.74	147,508.37	488,344.44		2,268,947.46	1,305,106.91	150,000.00		177,987.74	146,636.31	584,567.94		2,364,298.90

法定代表人：刘国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母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5,106.91	150,000.00		177,987.74	146,636.31	584,567.32	2,364,298.28	1,305,106.91	150,000.00		166,083.55	138,477.81	592,135.74	2,351,80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5,106.91	150,000.00		177,987.74	146,636.31	584,567.32	2,364,298.28	1,305,106.91	150,000.00		166,083.55	138,477.81	592,135.74	2,351,80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72.06	-96,306.43	-95,434.37				11,904.19	8,158.50	-7,568.42	12,49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434.37	-95,434.37						119,041.94	119,04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三）利润分配					872.06	-872.06					11,904.19	8,158.50	-126,610.36	-106,547.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04.19		-11,904.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2.06	-872.06						8,158.50	-8,158.5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6,547.67	-106,547.6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5,106.91	150,000.00		177,987.74	147,508.37	488,260.89	2,268,863.91	1,305,106.91	150,000.00		177,987.74	146,636.31	584,567.32	2,364,298.28

法定代表人：刘国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刚

## 5.2 信托资产

###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b>信托资产：</b>			<b>信托负债：</b>		
货币资金	1,006,833.63	4,549,621.12	应交税费	24,923.76	26,786.36
存出保证金	80,033.77	79,861.16	其他应付款	3,402,924.20	2,862,37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38,584.38	42,982,557.61	应付账款	204,033.94	138,55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6,962.02	815,326.21	其他负债	-	-
应收款项	1,117,969.65	1,166,913.84	信托负债合计	3,631,881.90	3,027,724.64
发放贷款	4,030,293.20	8,343,228.89			
债权投资	14,324,611.67	13,272,773.23	<b>信托权益：</b>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实收信托	63,729,744.45	68,242,98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综合收益	123,006.39	123,011.70
长期股权投资	2,158,562.37	1,830,061.27	未分配利润	1,369,632.86	1,646,623.75
其它资产	414.92	-	信托权益合计	65,222,383.70	70,012,618.69
<b>信托资产总计</b>	<b>68,854,265.60</b>	<b>73,040,343.33</b>	<b>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b>	<b>68,854,265.60</b>	<b>73,040,343.33</b>

###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9,883.37
利息收入	1,726,505.90
投资收益	291,322.05
租赁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081.67
汇兑损益	53.63
其他收入	81,920.12
二、营业费用	347,408.8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7,004.06
四、营业外支出	-
五、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2,245,470.44
减：资产减值损失	109,479.01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2,135,991.43

项 目	2024 年度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646,623.75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782,615.1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412,982.32
八、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369,632.86

## 6. 会计报表附注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 6.1.2 合并会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准则规定的“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项目	期末数量/余额	期初数量/余额
纳入合并的产品数量（个数）	44	43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元）	28,597,171,171.87	27,368,870,069.38
本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金额（元）	21,587,267,439.22	19,765,295,594.40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6.2.1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

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

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2.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3)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 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6.2.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

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6.2.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6.2.5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摊销。

#### 6.2.6 租赁

##### (1)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

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6.2.7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1）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 信托业务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号）、《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按会计谨慎性原则，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2019年起按照主动管理类项目风险资本的5%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对应科目预计负债），当累计计提的信托业务准备金金额达到风险资本的20%时，可以不再计提。

### 6.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6.2.9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公司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

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将予以考虑。本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公司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提供和接受服务时，在达成交易时点或参照完成履约责任的进度而于合同期间内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公司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 6.2.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6.2.1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包括达到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标准的作为被告的未了结诉讼和仲裁程序的案件)。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6.5.1 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照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期初数	1,628,450.48	978,065.97	49,528.77	49,386.69	23,146.17	2,728,578.08	122,061.63	4.26%
期末数	1,401,901.87	1,190,004.76	102,308.30	67,356.33	25,144.01	2,786,715.27	194,808.65	6.40%

#### 6.5.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23,522.61	82.83	151.78		23,453.6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 固有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金融股权投资等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金融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98,834.87		67,017.39	2,416,340.62	2,582,192.88
期末数		114,376.33		68,695.65	2,519,443.83	2,702,515.81

6.5.1.4 金融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	投资成本	年末股权比例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服务	50,000.00	4.35%

6.5.1.5 固有贷款明细表

无。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无。

6.5.1.7 公司当年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2,821.6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77,073.15
利息收入	3,577.71
投资收益	-8,425.2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500.00
证券投资收益	-966.00
其他投资收益	-9,959.20
其他收益	149.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9,884.23
资产处置收益	8.10
营业外收入	14.83
收入合计	-31,737.76

##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64,073,417.25	57,911,018.02
单一	4,690,847.72	4,660,561.89
财产权	4,276,078.36	6,282,685.69
合计	73,040,343.33	68,854,265.60

### 6.5.2.2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6,008,732.54	47,053,101.35
股权投资类	1,012,875.84	1,097,853.40
其他投资类	5,578,645.38	5,423,593.30
融资类	14,529,519.30	7,544,562.79
事务管理类		
合计	67,129,773.06	61,119,110.84

### 6.5.2.3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5,910,570.27	7,735,154.77
合计	5,910,570.27	7,735,154.77

6.5.2.4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按集合、单一和财产管理类进行分类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数(个)	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001	153,780,887.14	2.88%
单一类	270	2,293,744.29	4.10%
财产管理类	29	934,986.21	2.93%

本年度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数(个)	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709	143,679,119.41	0.03%	2.79%
股权投资类	3	214,870.00	0.64%	4.96%
其他投资类	154	1,160,661.06	0.35%	4.45%
融资类	415	11,174,619.39	0.70%	3.93%

本年度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数(个)	合计金额(万元)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19	780,347.78	0.11%	3.52%

6.5.2.5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及金额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686	8,791,883.48
单一类	1,516	2,340,071.61
财产管理类	623	751,512.40
新增合计	2,825	11,883,467.49
其中: 主动管理型	2,806	9,457,971.40
被动管理型	19	2,425,496.09

注：上述统计未包括尚未清算的信托项目本年度内发生的申购和赎回金额，故期初余额-本期清算+本期新增=期末余额

## 6.6 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亿元)	定价政策
合计	13	58.8	本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赵立功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337.1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等
主要股东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兴财	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28号中小企业创业园5楼501室	88.16	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等
同一母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王咏军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南路28号13层、14层、15层	72.52	金融租赁服务
同一母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郑宇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97.9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
同一母公司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杨宝宁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301、1401、1501、1601	27.1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姜林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文竹街3号	16.4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入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5.06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涛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10层北侧	1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私募股权投资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郝刚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三层305、306单元	4.9	开发、建设、出售、出租用地范围内的房屋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五矿(北京)商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贾浩楠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3层307-309单元	0.098	商业管理、酒店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等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五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冲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7层701-15单元	0.5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 6.6.3 公司关联交易披露事项

####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租赁	-5,589.14	6,414.21	8,640.34	-7,815.27
应收账款				
担保				
其它	83,527.62	1,394,579.86	1,394,600.07	83,507.41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77,938.48	1,400,994.07	1,403,240.41	75,692.14

注：租赁为新租赁准则的租赁负债。

###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信托与关联方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838,594.72万元。其中重大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租赁				
应收账款				
担保				
其它(关联方持有信托产品)	307,796.05			262,398.38
合计	307,796.05			262,398.38

### 6.6.3.3 固有与信托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355,247.92	27,924.83	2,383,172.75

6.6.4 报告期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4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4,567.32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95,434.37万元。2024年利润分配如下:

按照年末风险资产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2024年增加872.06万元,余额提至41,800.73万元。

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88,260.89万元。

### 7.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算公式
净资产收益率	-4.12%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数 *100%
信托报酬率	0.25%	信托项目年化信托报酬之和/ 公司实收信托总规模
人均利润	-160.26	利润总额/年平均人数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无。

## 8. 特别事项揭示

### 8.1 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8.2.1 董事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选举胡劲为先生、周雪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组成人员调整获得公司股东会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胡劲为先生和周雪峰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4年5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

2024年8月,公司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张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智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获得公司股东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振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2024年10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

2024年12月,公司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刘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谢颖女士不再担任董事;经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投票选举,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总经理李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上述董事会组成人员调整获得公司股东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刘雁女士和李刚先生董事任职资格于2025年4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

#### 8.2.2 监事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时春雷先生因任职年龄到限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吴永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

#### 8.2.3 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9月,因工作岗位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徐楚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任职调整已向监管机构报备。

2024年10月,因工作岗位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王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孙卓立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风险总监职务,相关任职调整已向监管机构报备。

2024年11月，因工作岗位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聘请刘雁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相关任职资格已经于2025年1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

2024年12月，因工作岗位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任晓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相关任职调整已向监管机构报备。

2024年12月，因工作岗位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聘请刘坤炜女士担任风险总监兼总法律顾问，相关任职资格于2025年4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

2025年2月<sup>10</sup>，因工作岗位调整，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同意刘家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相关任职调整已向监管机构报备。

2025年2月<sup>11</sup>，因工作岗位调整，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同意聘请肖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任职资格已于2025年4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

2025年2月<sup>12</sup>，因工作岗位调整，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同意聘请罗曼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相关任职资格正在监管机构核准中。

###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

<sup>10</sup> 期后事项披露

<sup>11</sup> 期后事项披露

<sup>12</sup> 期后事项披露

####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五矿信托	武汉金正茂商务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600,000,000.00	营业信托纠纷	本案涉案债权已对外转让，处置完毕。因受让人委托，五矿信托继续受托处置汉正街项目资产，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2	五矿信托	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698,630.14	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3月22日出具调解书，对方未履行，五矿信托已于2016年5月17日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5月24日，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五矿信托作为森宇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 2024年6月，五矿信托在破产程序中行使抵押物优先权受偿2.5亿元。森宇公司破产清算工作仍在推动中。
3	五矿信托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建民、王爱琴	1,153,413,641.87	借款合同纠纷	2019年5月，内蒙古卓资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中西矿业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其重整程序，已收到回款；2021年1月，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终结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已收到全部回款。2021年7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终结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已收到全部回款；上述案件中尚未获得分配的款项，目前仍在执行中。
4	五矿信托	佛山振兴共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振戎润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591,140,110.00	营业信托纠纷	涉案债权已转让，青海高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5	五矿信托	云南振戎润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云南振戎润德集团有限公司、杨瑞	44,833,941.67	借款合同纠纷	涉案债权已转让，青海高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8.5 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公开处罚的情况。

####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的情况

2024年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内控合规

管理的监管意见书》，就《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的落实方面提出意见、提示风险；2024年4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2023年度监管意见书》；2024年4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切实提升信托计划合规管控能力的监管意见书》，要求公司切实提高信托计划全流程合规管控能力，防范合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根据监管意见指出的问题和风险，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并动态跟踪整改情况，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公司将坚持监管引领的正确转型方向，将监管导向内化为展业标准，确保合规经营、稳健展业。

#### **8.7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情况**

2024年5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关于核准胡劲为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金复〔2024〕54号）同意，胡劲为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批。

2024年5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周雪峰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金复〔2024〕55号）同意，周雪峰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批。

2024年7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青金复〔2024〕66号）核准，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4年10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关于张振宇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金复〔2024〕105

号)同意,张振宇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批。

2025年1月<sup>13</sup>,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关于刘雁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青金复〔2025〕3号)同意,刘雁女士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

2025年3月<sup>14</sup>,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8.8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员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事项。

## 9. 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信托法》《信托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合规履行公司职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4528号)中披露的财务信息,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

<sup>13</sup> 期后事项披露

<sup>14</sup> 期后事项披露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  
五矿广场B座15层/邮编: 100010  
电话: 010-59837798  
传真: 010-59837987

Add: 15th Floor, Building B, Wukuang Square, No.7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10  
Tel: 010-59837798 Fax: 010-59837987